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高雄市巨大垃圾處理概況

本市為達成資源垃圾零廢棄目標，推行垃圾不落地與強制垃圾分類，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可隨車由轄區清潔隊清運，而為加強清運巨大垃圾，如家具、彈簧床之類巨大垃圾，本局另派車提供免費清運服務，而停放於道路廢棄腳踏車，亦依規定程序公告後清理，本局為增加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設置家具、腳踏車修繕廠並提供販售服務，除能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比例外，同時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為了解本市巨大垃圾處理情形，本文以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資料進行分析。

一、本市巨大垃圾量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巨大垃圾量 11,742.87 公噸較 105 年 20,453.04 公噸(-42.59%)，107 年巨大垃圾回收率 16.33 %較 105 年 17.31%減少 0.98 個百分點，而與 103 年相較減少 11.39 個百分點。

觀察本市近 5 年巨大垃圾量，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呈下降趨勢，107 年巨大垃圾量(11,742.87 公噸)與 105 年巨大垃圾量(20,453.04 公噸)相較減少 8,710.17 公噸，減少比例為 42.59%，而與 103 年巨大垃圾量相較，則減少 3,360.36 公噸，減少比例為 22.25%；其中垃圾焚化量變化趨勢與巨大垃圾量相同，由 5 年間(103 年至 107 年)資料顯示，106 年垃圾焚化量(12,022.14 公噸)較 105 年垃圾焚化量(16,337.91 公噸)減少 4,315.77 公噸，減少比例為 6.42%，減少幅度最大；而 107 年垃圾焚化量(9,817.61 公噸)與 103 年垃圾焚化量(10,743.07 公噸)相較減少 925.46 公噸，減少比例為 8.16%；巨大垃圾再利用量除 104 年呈上升趨勢外，105 年起則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巨大垃圾再利用量(2,447.353 公噸)較 105 年(3,539.94 公噸)減少 1,092.59 公噸，減少比例為 30.86%，而 107 年巨大垃圾再利用量(1,918.02 公噸)與 103 年巨大垃圾再利用量(4,187.16 公噸)減少 2,269.14 公噸，減少比例為 54.19%，減少幅度相對較大。

綜上資料，106 年巨大垃圾再利用率 17.5%較 105 年 17.31%略升 0.19%，惟至 107 年以至小幅度下降，107 年巨大垃圾回收率 16.33 %較 105 年 17.31%減少 0.98 個百分點，而與 103 年相較減少 11.39 個百分點，顯示巨大垃圾再利用量(率)尚有待努力之空間。(詳圖 1、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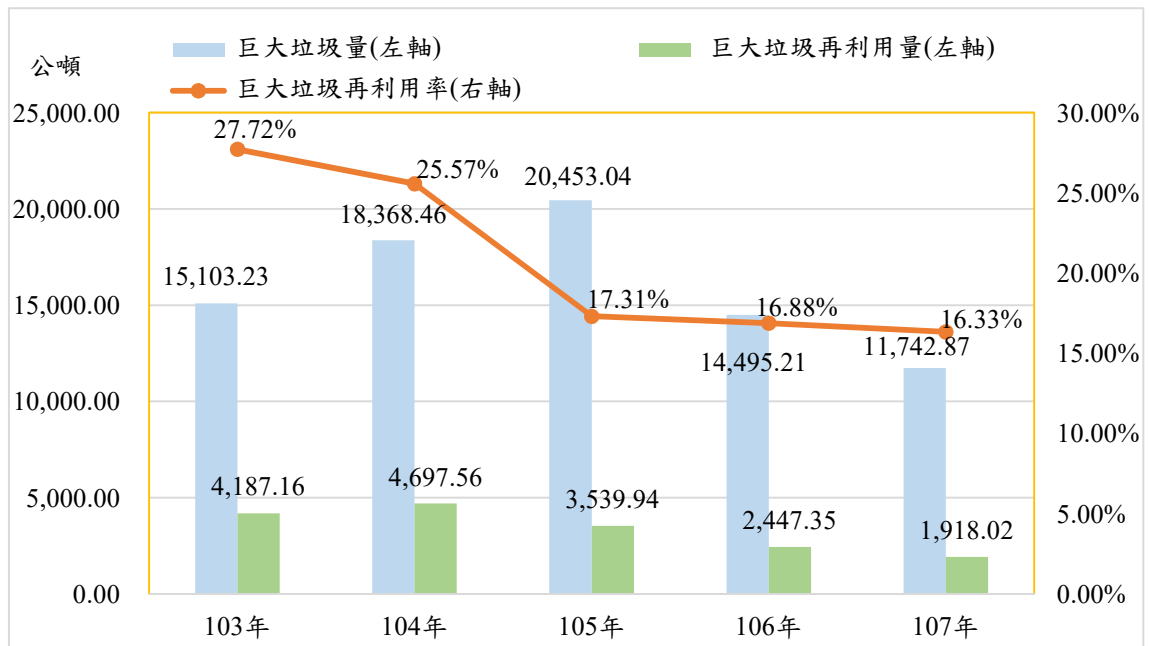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巨大垃圾量及巨大垃圾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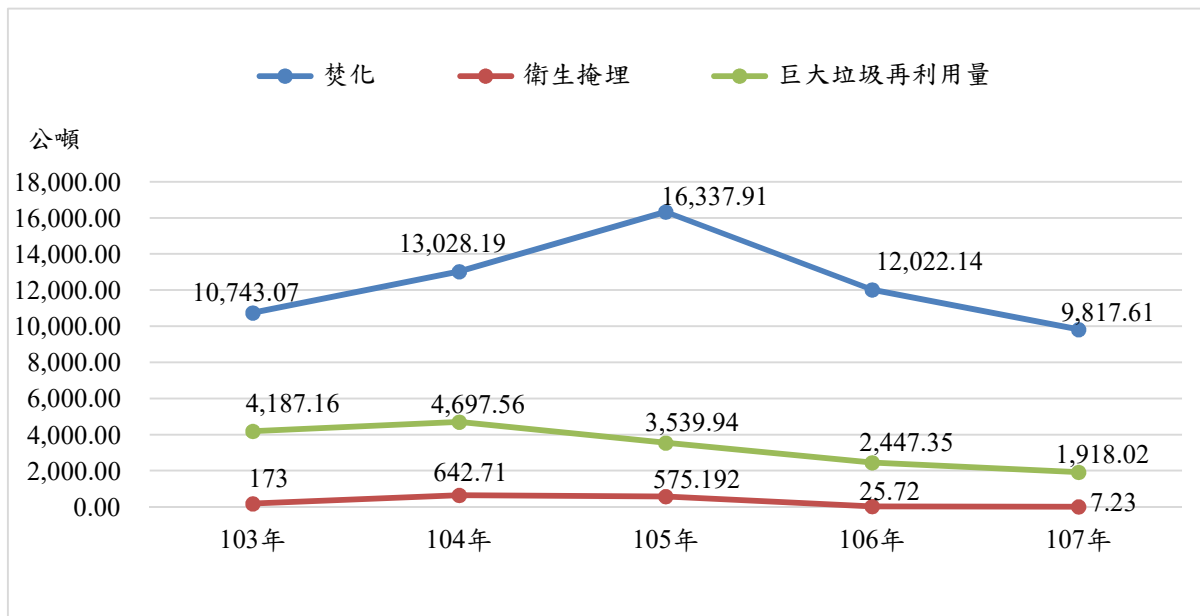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巨大垃圾量

資料來源：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二、本市巨大垃圾再利用量、再利用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就各再利用分類項中，107 年與 103 年相較，家具類再利用率下降 9.85 個百分點，降幅最大，彈簧床再利用率增加 4.73 個百分點，腳踏車再利用率增加 0.14 個百分點。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依處理方式來分可分為破碎再利用及修復再利用，依再利用類型可分為家具、彈簧床、腳踏車、樹枝及其他五類，分析詳如表 1，就整體再利用量而言是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破碎再利用量 1,752.68 公噸；修復再利用量 165 公噸，與 103 年相較，再利用量下降 2,269.13 公噸，再利用率則下降 11.39 個百分點。

再依類型來分可分為家具、彈簧床、腳踏車、樹枝及其他，107 年家具再利用量 1,057.58 公噸最多占 55.14%，彈簧床 799.9 公噸占 41.7%次之，腳踏車 29.09 公噸占 1.52%，樹枝 31.4 公噸占 1.64%，比較 107 年與 103 年五種巨大垃圾回收量增減情形，以再利用量來看，以彈簧床再利用量 485.965 公噸增加幅度最大，若以再利用率來看，則以腳踏車再利用量增加 4.73 個百分點最多，其主要原因在於環保署資收大軍補助計畫挹注彈簧床拆解人力。

表 1 高雄市垃圾回收再利用分析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回收項目處理方式	家俱(含沙發)	彈簧床	腳踏車	樹枝	其他	再利用量總計	巨大垃圾量
103年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2,434.19	221.02	4.34	771.93	112.98	3,544.46	15,103.23
	修復後再利用	82.30	92.91	11.75	0.00	455.73	642.70	
	再利用量	2,516.49	313.93	16.09	771.93	568.71	4,187.16	
	再利用率	16.66%	2.08%	0.11%	5.11%	3.77%	27.72%	
104年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2,193.54	422.17	6.98	1,280.53	19.61	3,922.82	18,368.46
	修復後再利用	141.24	144.67	7.84	0.00	480.99	774.74	
	再利用量	2,334.78	566.84	14.81	1,280.53	500.60	4,697.56	
	再利用率	12.71%	3.09%	0.08%	6.97%	2.73%	25.57%	
105年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1,373.54	636.01	6.60	736.24	30.51	2,782.90	20,453.04
	修復後再利用	219.36	69.73	28.60	0.00	439.35	757.04	
	再利用量	1,592.90	705.74	35.20	736.24	469.86	3,539.94	
	再利用率	7.79%	3.45%	0.17%	3.60%	2.30%	17.31%	
106年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983.78	868.26	4.65	254.38	95.41	2,206.48	14,495.21
	修復後再利用	96.89	33.87	20.16	9.70	80.26	240.87	
	再利用量	1,080.67	902.13	24.80	264.08	175.67	2,447.35	
	再利用率	7.46%	6.22%	0.17%	1.82%	1.21%	16.88%	
107年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915.89	794.00	11.39	31.40	0.00	1,752.68	11,742.87
	修復後再利用	141.68	5.90	17.70	0.00	0.00	165.35	
	再利用量	799.90	799.90	29.09	31.40	0.00	1,918.02	
	再利用率	6.81%	6.81%	0.25%	0.27%	0.00%	16.33%	
107較103增減量 (百分點)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量	-1,518.29	572.98	7.05	-740.53	-112.98	-1,791.78	
	修復後再利用量	59.38	-87.01	5.95	0.00	-455.73	-477.35	
	再利用量	-1,716.59	485.97	13.00	-740.53	-568.71	-2,269.13	
	再利用率	-9.85%	4.73%	0.14%	-4.84%	-3.77%	-11.39%	

資料來源：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